

证券代码：834407

证券简称：驰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3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599,3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43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58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599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金垒、朱龙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2 日